

附件一

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號：

主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二份，申請設立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 (一)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二)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三)經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
- (四)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決議錄。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七)在本公司負責中華民國分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九)最近三年經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
-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保險法規及英譯或中文譯本。
-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二)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對於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聲明。
- (十四)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註：前揭各類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應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六)項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二、重要申請事項：

- (一)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 (二)分公司地址：
- (三)營業範圍：
- (四)營業所用之資金：
- (五)代收營業所用之資金之銀行名稱及專戶帳號：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話：

附件二

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數位保險分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號：

主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二份，申請設立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 (一)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二)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三)符合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資格條件之佐證資料。
- (四)經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
- (五)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決議錄。
- (六)本公司章程。
- (七)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併記載下列事項：
  1. 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2. 經營保險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3. 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4. 具備一定獨特創新經營能力之營運模式、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預期比例、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格式如附）。
  5. 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 (八)在本公司負責中華民國分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九)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十)最近五年經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
-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保險法規及英譯或中文譯本。
- (十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三)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四)對於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聲明。
- (十五)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註：前揭各類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應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七）項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二、重要申請事項：

(一)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二)分公司地址：

(三)營業範圍：

(四)營業所用之資金：

(五)代收營業所用之資金之銀行名稱及專戶帳號：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 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之規劃

項目	請敘明具體內容
<b>一、營運模式</b> (包括但不限於關鍵合作夥伴與合作模式、關鍵資源、主要利基、目標客群、作業規劃流程、銷售模式及通路等)	
<b>二、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b> (包括但不限於險種、保險標的、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保障範圍、給付內容與條件；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運用之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其可能風險與風險管理機制、相較現有保險商品與服務之差異性及預期保險費收入或銷售件數比例等)	
<b>三、創新性說明</b> (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模式之獨特性與創新性、是否開發現有市場上未提供之保險商品與服務，及是否有效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消費者權益、增進消費者體驗或推動普惠金融等)	
<b>四、預期效益評估</b> (包括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完善程度及合理性等)	

附件三

外國保險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號：

主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申請營業執照，請查照。

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分公司地址		
負責人	一、姓名	
	二、國籍	
營業項目		
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附件		<p>一、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p> <p>二、驗資證明文件。</p> <p>三、已依第七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p> <p>四、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p> <p>五、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p> <p>六、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內部控制制度；營業之原則與政策；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其他事項等）及業務流程。</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八、前揭各類書件之中文譯本。</p>
<p>申請分公司：</p> <p>負責人：（簽名蓋章）</p> <p>聯絡人：（簽名蓋章）</p> <p>地 址：</p> <p>電 話：</p>		